**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师计划”研究生实施细则（修订）**

为保证教育学部推荐免试攻读“硕师计划”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学校规定和学部的实际情况，经领导小组研究，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组织机构**

1.学部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师计划”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安排学部推免生具体工作。

2.领导小组由学部部长、书记任组长，副部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本年级辅导员、学部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秘书、科研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员）、团委书记、各学院院长组成。

**第二条 推荐条件**

以下1—4条为必备条件：

1. 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勤于创新，身心健康，积极向上。有志于从事农村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2. 专业主干课程总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60%（含6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30%。

3. 英语水平等级考试达到国家四级考试水平(成绩≥425)或雅思成绩达到6.0或托福成绩65分及以上

4.志愿到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具体教师资格条件要求按上级通知执行。

5.在校期间入伍服兵役者，或参加国家和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在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或在校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者、外语能力强者、参加师范生顶岗支教实习者、优秀学生干部、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等，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6.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2)受警告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3)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8. “硕师计划”推免生本科所学专业以学校指定专业为准，学生接收单位须填报我校。

**第三条 服务范围、服务期及培养**

1.“硕师计划”推免生的服务范围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河南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农村学校，以中学为主。

2.“硕师计划”推免生在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为三年，期间边工作、边学习，完成研究生基础课程学习，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学习一年，并完成硕士论文答辩，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3.按照文件要求，实行“硕师计划”与“特岗计划”相结合，2023年8月前“硕师计划”推免生到签约扶贫县教育局办理报到手续，并将户籍及人事档案等迁往任教学校所在县。三年服务期满后，学生可选择是否留在当地继续任教或不继续任教，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硕师计划”推免生，不转户口、档案。不再任教的“硕师计划”推免生，户口、档案转至培养学校。

4.“硕师计划”推免生应于2026年9月到培养学校报到并进行为期一年的在校学习。任教未满三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具体量化标准**

申请学生的量化成绩满分为100分。由专业主干课成绩（65%）、英语水平等级考试成绩（10%）、两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5%）、实践创新能力成绩（15%）、教师评议（5%）构成。

**1.专业主干课成绩**（占总成绩65%）

（依据本科生培养方案中所列主干课课程，详见附页1）

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本人三年专业主干课成绩总和 | ×65 |
| 参选人三年专业主干课成绩综合的最高分 |

**2.英语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占总成绩10%）。

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级别 | 分数 |
| 国家英语四级 | 6 |
| 国家英语六级 | 10 |

注：英语四六级考试以425为分数线，需提交成绩单原件。

**3.两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占总成绩5%）

计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本人前两年在本专业综合测评得分总和 | ×5 |
| 参选人前两年在本专业综合测评得分总和的最高分 |

**4.实践创新能力成绩**（占总成绩15%）

实践创新能力成绩包括三个方面：专业有关的竞赛活动奖励、荣誉称号（包括奖学金）和科研。

计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本人原始分 | ×15 |
| 参选人最高原始分 |

奖励和荣誉的级别认定：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按照证书落款单位认定；校级按照证书落款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或“河南师范大学党委”认定和以校团委授予的“优秀团干” “优秀团员”称号为准。

1. 专业有关的竞赛活动奖励（最高原始分值300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100 | 90 | 80 | 70 |
| 省部级 | 80 | 70 | 60 | 50 |
| 厅级 | 70 | 60 | 50 | 40 |
| 校级 | 30 | 25 | 20 | 15 |

注：如果某奖项设立特等奖，则以此为一等奖，其他等次依次递减一档。同项奖励以最高分记。证书以学校统一组织的为准，级别以证书落款单位或该证书级别为准。若奖励未分等级，原则上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第4至6名为三等奖，其它为优秀奖。

（2）科研（最高原始分值300分，其中论文、课题、奖励每项最高分各100分）

①论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50分，第二作者20分；非核心期刊第一作者30分，第二作者10分。

在CN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必须以河南师范大学为作者单位。论文被SCI、SSCI、AHCI、EI、ISTP、CSSCI等著名论文数据库收录者共100分，其中第一作者100分、第二作者40分。（注：论文发表时间不晚于推荐时间；需提供期刊原件；所发论文必须为本专业论文或与本专业直接相关论文，非本专业、非学术类成果不计分；非法刊物、增刊、专刊等发表的论文不计分。论文发表刊物是否符合加分条件，由学部学术委员会商讨决定。）

②课题：参与河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或其他学术研究项目并成功结项，若为国家级项目，项目主持人计50分，项目参与者一律计20分；若为校级重点项目或省部级项目，项目主持人计30分，项目参与者一律计10分；若为学校一般项目或学校立项学院资助项目或厅级项目，项目主持人计20分，项目参与者一律计8分。河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通过学校中期检查或学校尚未安排结项的，加分减半；学校已安排中期检查或结项但未通过的，不加分。

③奖励：国家级奖励，项目主持人计50分，项目参与者一律计20分；省部级奖励，项目主持人计30分，项目参与者一律计10分；厅级奖励，项目主持人计20分，项目参与者一律计8分。

同一科研成果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3）荣誉（最高原始分值300分）

①国家级：每获得一项记50分

②省部级：每获得一项记40分

③厅局级：每获得一项记30分

④校 级：每获得一项记20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落款单位（示例） | 荣誉名称（示例） | 加分标准 |
| 国家级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 50 |
| 省部级 | 省委、省政府、教育部 | 国家奖学金 | 40 |
| 厅局级 | 教育厅（等厅局） | 国家励志奖学金、河南省三好学生、河南省模范学生干部 | 30 |
| 校级 | 河南师大大学、河南师范大学党委 |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模范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积极分子 | 20 |

**5.教师评议成绩**（占总成绩5%）

参加教师评议的教师由领导小组和教师代表组成。

**6.**候选学生的总成绩为专业主干课、英语、综合测评、实践创新、教师评议等方面的加总，并依据计算数值排序。若存在并列，则由领导小组决定。

**第五条 推荐程序**

1.向学部全体本科毕业生公布推荐名额和本实施细则。

2.在规定时间内，学生自愿报名，并提出书面申请，递交有关材料，学部根据推荐条件对报名的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收缴日期一旦截止，不再接受任何材料的增补和替换。

3．以学部实有推荐名额，按排名先后确定有资格对外联系接收单位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有关材料。如果排名在前的同学自愿放弃保送资格，则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4．在学部办公室门前张榜公示推荐名单，接受师生监督。对在学部、学校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推荐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5．推荐名单由领导小组确定，经部长签字，加盖学部公章后上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第六条 附则**

1．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教育学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3.一名学生最多获得一个推荐名额。

教育学部

 2022年9月9日